

山东工商学院学工委文件

学工委[2017] 6号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学生干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学生干部的作用，使研究生学生干部正确行使职权，促进研究生学生干部队伍在学校管理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并接受学校的管理和广大同学的监督，使得研究生学生干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研究生学生干部是指在学校规定建立的各级研究生组织机构中工作和服务的研究生，包括：校、院部研究生会干部；校、院部研究生会社团干部；党、团支部、班委会干部。

第三条 研究生学生干部是研究生中的先进分子和骨干，必须在各方面成为学生的表率。研究生学生干部要热心为同学服务，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利益，不允许任何研究生学生干部脱离研究生，凌驾于研究生之上。

第四条 研究生学生干部是联系学校和广大研究生的纽带和桥梁，是我校开展研究生工作的得力助手，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及院部党、团总支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校、院部各研究生组织的研究生学生干部按实际需要配备。各班级研究生学生干部岗位设置可根据班级情况进行调整。

第六条 各级党、团组织应重视研究生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研究生学生干部队伍管理，提高学生干部素质，关心学生干部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第二章 研究生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学生干部任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进步，具有一定的理论及政策水平；

2、学习成绩优良，勤奋刻苦，求实创新，锐意进取；

3、富有工作热情，有较强的责任感，勇于承担工作，不计较个人得失，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4、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积极组织有益于研究生发展的各项活动；

5、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6、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善于团结同学；

7、有较强的责任感，勇于承担社会工作；

8、有创新精神，积极为集体建设出谋划策，更好地组织同学并加强研究生组织建设；

9、有正义感，敢于同一切坏人、坏事及损害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行为作斗争。

第八条 研究生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罢免职务处理：

1、违反国家法令、法规和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理和处分者；

2、在职期间有功课不及格者或学习成绩达不到班级学生总数的前 50%者；

3、不团结同学，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使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损害者；

4、以职权谋私利，经教育不改者；

5、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者；

6、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平低下，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

7、从事与其研究生学生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严重损害集体利益和信誉者；

8、因其他事项不适宜再担任学生干部者。

第三章 研究生学生干部的选拔

第九条 研究生学生干部的选拔，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采取推荐、自荐等不同形式，产生候选人，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如无学生报名参与某一职务竞选），研究生学生干部可由指定、任命或招聘等形式产生。

第四章 研究生学生干部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生干部在院、校领导下开展工作。研究生学生干部由学生工作部（处）和团委负责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生干部每学年需填写一次《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学生干部考核登记表》，记入本人人事档案，作为评价学生工作能力和毕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依据，也是发展入党、评优的主要根据之一。

第十三条 对于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学生干部，根据《山东工商学院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学生干部评选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和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学生干部考核登记表

(此页无正文)

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工作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